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595號

原告 黃佳盈

上列原告與被告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許志逢、張沁如、林聖智、涂楷瑩間請求確認職務調動無效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零陸拾壹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再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112年12月1日修正公布之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01 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403號（下稱第一
02 審）請求確認職務調動無效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
03 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
04 經第一審判決原告敗訴，諭知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」；原
05 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勞上字第143號
06 （下稱第一審）判決駁回上訴，並諭知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
07 上訴人負擔」，全案業已確定。是以本件第一、二審訴訟費
08 用均應由原告負擔。又原告第一、二審之訴訟標的總金額及
09 上訴之訴訟利益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648,545元（經法院
10 裁定核定，參第一審卷一第199頁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
11 7,135元及第二審裁判費55,702元，前經原告已繳納第一審
12 裁判費35,845元及第二審裁判費53,931元（參第一審卷一第
13 3頁收據2紙及第二審卷第33頁收據1紙），故暫免繳納之裁
14 判費共3,061元【計算式：37,135元+55,702元-35,845元
15 -53,931元=3,061元】，仍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，且應依
16 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
17 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
18 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22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